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函

地址:604008嘉義縣竹崎鄉中山路59號

承辦人: 鍾數卿

電話:05-2611010#137

受文者: 南投縣國姓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: 嘉竹鄉社字第114001536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06400A 1140015365 ATTACH1.pdf、

376506400A_1140015365_ATTACH2.pdf \ 376506400A_1140015365_ATTACH3.pdf \ 376506400A_1140015365_ATTACH4.pdf \ 376506400A_1140015365_ATTACH5.pdf)

主旨:檢送本所修正「嘉義縣竹崎鄉急難救助金申請暨發放辦 法」之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各 1份,惠請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0條及2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副本抄陳嘉義縣政府備查,並送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查 照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竹崎鄉公所除外)

副本: 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社會課

電2025/08/28文 交

第1頁,共1頁